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81832024110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博乐市文物局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俊哲商务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俊哲商务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俊哲商务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博乐市俊哲商务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1107号	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活动策划	-	-	品牌:	1	项	54950.00	549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49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1107号	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	1	549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锦绣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925830920021118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